微博事件　性侵犯

如何看待微博医疗大V“庄时利和”对山西订婚强奸案关于“STR分型未检出”的科普？

[图片]显示全部

关注问题　写回答　邀请回答　好问题 18　27 条评论　分享　修改问

查看全部 385 个回答

风逝的忧伤

翻遍二十四史，这天下从古至何时有过路不拾遗，夜不闭户？

+ 关注

475 人赞同了该回答

某五院四系毕业的刑法大V，这个嘴脸变化的速度，让我对你们法学界，有了新的认知。

关于“庄时利和”的这问题，这位是这么回答的：

> 刑法等 2 个话题下的优秀答主
>
> + 关注
>
> 115 人赞同了该回答
>
> 先说结论，完全赞同，我自己搞了十几年的刑事工作，虽然不是学法医的，但是因为工作原因和一线侦查人员、法医都聊过这类问题，这类问题上大家的看法、我本人经历过的案件都是和“庄时利和”基本一致。我个人相信刑事侦查技术的进步但是也承认刑事侦查技术的局限性。我甚至很好奇在此类问题上，为什么大部分人宁可相信一些小说作者也不愿意相信专业人士的判断。而且我推荐大家去看微博上罗淼的回答，同样非常精彩。
>
> 直接说结论：山西打通订婚强奸案未检测出STR分型代表不了任何问题，**因为精子细胞或者其他脱落性的细胞在阴道冲洗的情况下是非常容易发生转移的，当精子细胞或者说脱落细胞转移的情况下，检测不出STR分型很正常。**
>
> **1、逻辑上你要明白一点：DNA不容易破坏不等于DNA不能被冲洗掉。**精子细胞在衣物进行混和清洗的情况下都可以进行转移，更何况案发后被害人对阴道已经进行冲洗的情况下。
>
> 知乎 @风逝的忧伤

比如有些人老是拿什么18年前的血衣来举例子，说十八年前的东西都能检验出来，你这个凭什么不能。载体本身就是天差地别，衣物、手套这种纺织物，由于其空隙结构、浸润性能够留存大量的细胞。但是阴道能和纺织物做类比吗？

7.1载体属性

根据载体基质理化性质的差异（包括表面形貌、孔隙结构及浸润性等参数），其与接触性DNA的分子间作用力呈现显著梯度变化。研究显示：(1)载体污染物类型直接影响核酸酶活性及氧化应激水平，加速DNA链断裂与碱基修饰；(2)特定材质表面（如多孔陶瓷或疏水聚合物）可通过氢键/范德华力引发DNA构象改变，甚至形成共价结合，此类分子互作已被AFM表征证实。上述因素均可影响接触性DNA的检出率。范光耀等[18]报道塑料类客体表面上的DNA检出成功率优于玻璃、金属、木质和橡胶类客体。吴渊剑[19]认为在接触性DNA检材上使用割取法采集脱落细胞进行STR分型检测的效果优于擦拭法，且在透明胶带上的差异最明显。

知乎 @一言

其次，再说检材提取*的方式方法，有些奸杀案件能够在阴道提取到DNA检材*。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是尸体，所以在提取的方式方法上可以不用太过于保守，可以进行解刨、甚至是深入到内部，但是你受害人活的好好的情况下，你觉得能用这种方式去提取检材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在下面的这个案件中，最开始在阴道擦拭物中是没有提取到DNA的，后面是在阴道穹隆部提取到，可是这个部位在什么位置？你觉得受害人活的好好的情况下，这个部位能不能提取到？

疑有性侵害的水中女尸阴道擦拭物及精斑DNA提取十分关键。案例2由于尸体浸泡在流动的污水中，第一次提取的阴道擦拭物未检出精斑，尸体解剖时，后从阴道后穹窿部再次提取的检材检出精斑。处于污水（泥）中的女尸阴道擦拭物污染严重，尸体浸泡在水中，精斑丢失也多。Chelex-100法提取DNA，虽然相对快速，但常常会留下扩增抑制物，影响PCR扩增效率。酚-氯仿抽提法，耗时长，且在提取过程中会有DNA样品丢失，而磁珠法利用磁性树脂的高效吸附性，不仅DNA模板得率高，还可以清除样本DNA溶液中的抑制物质，如有机溶剂、去污剂、金属离子、染料等[1]。因此，水中女尸阴道擦拭物应首先考虑用磁珠法提取精子DNA。

知乎 @风逝的忧伤

然后这位在回答2021关于阿里员工的事情时是这么回答的：

调查，还有哪些信息值得关注

，刑法等 2 个话题下的优秀答主

女主的公开信看完了，保持中立，不站队。让子弹飞一会。

一、女主的诉求是开除曲一，但是按照劳动合同法目前不可能。如果阿里真的开除了，倒是违法劳动合同法。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阿里要开除曲一两种情况：（1）曲一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2）曲一严重违章。目前来看，这两方面的证据都谈不上充分，尤其是刑事责任这个问题上目前仅仅是女主的单方面言辞，但是公安机关目前在什么阶段，女主的公开信并没有说。至于说是否严重违章，目前没有看到有什么进一步的证据。

二、按照女主的说法本案涉及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后者现不谈，先说其指控曲一的强奸罪。

强奸罪来说需要证明两点：（1）发生了性关系。（2）非自愿。

发生性关系能够找到的证据包括但是不限于：精液、阴道擦伤、隐私部位DNA检材提取（包括但是不限于胸部、阴道等等，如果发生了咬舔会通过唾液留下DNA，如果是发生了扣摸会通过皮肤组织表皮脱落留下DNA，当然这种检材的提取也不是百分百都能提取到的）、床单体液提取、避孕套包装盒上指纹或者DNA提取、事后聊天记录等等。

证明非自愿能够找到的证据包括但是不限于：证人证言如当天扶她去酒店的另一个女孩子的证言、监控视频中是否处于非清醒状态、和曲一之前或者之后的聊天记录等等。

这些证据公安机关有没有收集，在公开信中也没有看到。

三、个人关心的问题：

1、司法实践中强奸罪的证据要求并不高，更不要说只是刑拘了，如果真的如女主说的一样，公安机关为什么没有第一时间对曲一采取刑拘，公安机关是如何对女主解释的？这些关键信息在信中没有看到。，

2、女主有没有请律师，如果请了律师就应该告知她目前的阶段主要还是应该盯着刑事案子，只要刑事案子出了结果，很多事情都是自然而然的。

四、本人极度厌恶所谓酒桌文化，尤其是灌女孩子酒这种做法，一堆油腻老男人的自high。但是对于刑事案件，我个人觉得还是让子弹飞一会。

编辑于 2021-08-08 12:42

▲ 赞同 21 ▼ 3 条评论 分享 收藏 喜欢 ···

知乎 @风逝的忧伤

这位在另一个有关大同案件的回答中是这么说的：

辞证据和客观证据能不能相互印证。外行觉得重证据轻言辞，这是导向，但是不同案件类型，证据收集的核心和侧重点就是不一样。尤其是当言辞证据的每一个细节均能得到客观证据印证的时候，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就像本案中，被告人到案之后的供述，陈述了强奸的详细过程，如果说被告人自己对于是否系违背妇女意志，妇女如何拒绝，妇女有没有逃跑，有没有插入，有没有射精，射在里面还是外面，事后还发生了什么都能和客观证据相互印证，这不是强奸是什么？难道说所有的强奸还必须要发生在同步录音录像之下才能定罪。

你去看《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更是直接指出了陈述了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可以排除指控、诱供、诬告的，一般应当采信，要知道司法解释里面的一般几乎就是必须。

第三十条 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应当着重审查陈述形成的时间、背景，被害人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状态是否影响陈述的自愿性、完整性，陈述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低龄未成年人对被侵害细节前后陈述存在不一致的，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综合判断其陈述的主要事实是否客观、真实。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且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询问同步录音录像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结合同步录音录像记载准确客观认定。

知乎 @一言

对未成年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依照本条前四款规定进行。

举几个例子，王振华强制猥亵儿童案、贵州百香果女孩案，在所有的性侵案件中言词证据的重要性都是毋庸置疑的，你不能只在你认为正义的时候才认可言词证据的重要性。

送礼物

知乎 @风逝的忧伤

最后讲个恐怖故事，经过对这位知乎回答的事实核查，这位自己说是来自基层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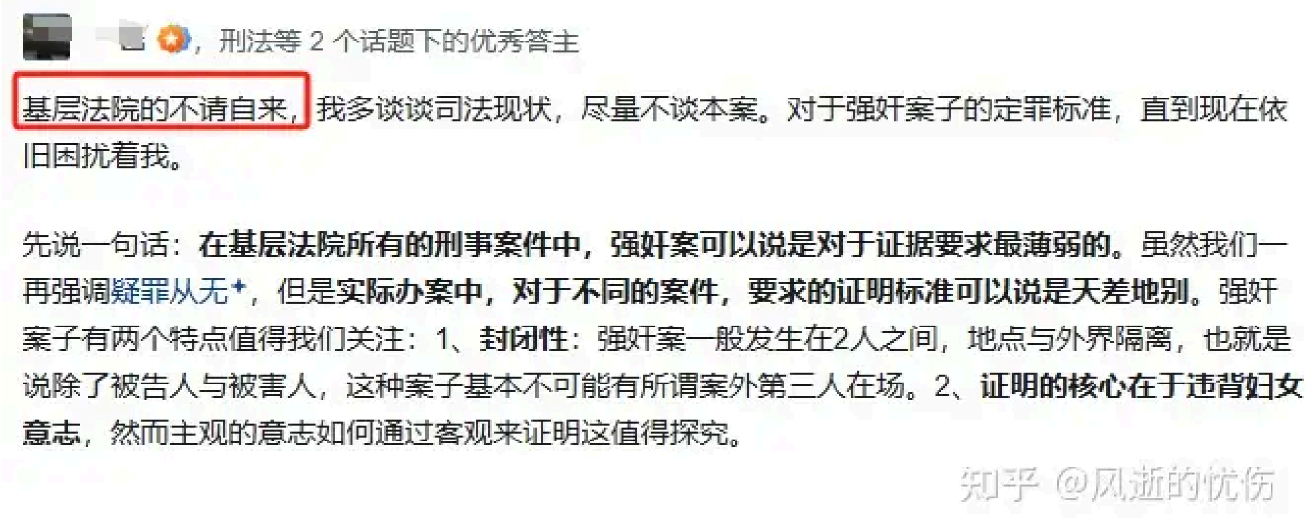

，刑法等 2 个话题下的优秀答主

基层法院的不请自来，我多谈谈司法现状，尽量不谈本案。对于强奸案子的定罪标准，直到现在依旧困扰着我。

先说一句话：**在基层法院所有的刑事案件中，强奸案可以说是对于证据要求最薄弱的。**虽然我们一再强调疑罪从无，但是**实际办案中，对于不同的案件，要求的证明标准可以说是天差地别。**强奸案子有两个特点值得我们关注：1、**封闭性**：强奸案一般发生在2人之间，地点与外界隔离，也就是说除了被告人与被害人，这种案子基本不可能有所谓案外第三人在场。2、**证明的核心在于违背妇女意志**，然而主观的意志如何通过客观来证明这值得探究。

知乎 @风逝的忧伤

“博学笃行，厚德重法”

重法，取自《荀子·君道篇第十二》

> 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

翻译过来就是：

良法已备，是国家治理的开端；道德与智慧兼具的君子，是国家治理的根本。因此，有了这种君子，律法虽然简略，但足以处理国家方方面面的事务；少了这种人，律法即使条目众多，也往往不能恰如其分地适用，难以应对现实中各种挑战，从而给国家埋下隐患。不懂得律法的原则和精神，而只注重律法的条文数目多少，遇到变动的现实肯定手足无措。

编辑于 2025-04-20 08:48 · 北京

已赞同 477 ▼ 136 条评论 分享 收藏 喜欢 ··· 收起

更多回答

将离
你瞧这些白云聚了又散，散了又聚，人生离合，亦复如斯。
+ 关注

哗众取宠的小丑一个罢了。

这博主引用2016年的研究称“阴道拭子个体识别率仅60%”，但他甚至刻意回避了几个核心问题：

iPhone的性能的负面反馈说事，用这个东西来对比今年的iPhone，然后说今年的iPhone性能不行。这不是在搞笑?

拿个十年前的论文出来说事，近几年的论文则是提都不敢提。是不是想说这十年鉴定技术没有任何进步？要我说你不如一步到位干脆说这东西完全没有法律效力得了。

第二，选择性解读数据。他列出的这篇研究中提到“现场擦拭的卫生纸识别率最高”，但却将重点放在阴道拭子检出率低上，刻意制造取证困难的假象。要是真的按他这个逻辑，警方都应优先采集卫生纸而非阴道拭子，但他们为啥不这么做？他是想说帽子蠢？他当然不敢。所以显然，这货就是在混淆视听。

展开阅读全文 ⌄

说真的，一个证物检测不出来，用这个理论来狡辩我勉强可以认同，送检的好几样关键证物STR都

▲ 赞同 1225 ▼ 80 条评论 分享 收藏 喜欢 ···

射程即是正义

黑人跨性别同性恋女权msl素食主义者动保环保抑郁症

＋ 关注

也就是说

str未检出不能证明未强奸

处女膜未撕裂不能证明未强奸

那碰到双方都没证据的情况下，男方该怎么证明自己的清白呢?

这完全违背了证有不证无的原则

发布于 2025-04-20 09:47

▲ 赞同 629 ▼ 27 条评论 分享 收藏 喜欢 ···

查看全部 385 个回答